

枣庄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山东省行政执法证 四年年审培训考试的通知

各区（市）司法局、高新区政法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对山东省行政执法证四年年审人员进行培训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培训对象

市直单位参加行政执法证四年年审人员（名单见附件 1）；
2020 年新申领证件考试未通过待补考人员（名单见附件 2）。

2、培训时间

6 月 17 日-23 日，培训网站 24 小时开放，由行政执法单位自行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学习。

3、培训方式

本年度市级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登录“法治教育网”（网址：<https://www.zhifa315.com>）

参加远程培训考试。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最后一位是“X”的,输入小写字母“x”),初始登录密码为123456(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登录后在课程列表中选择需学习的课程,点击“开始学习”进行听课。在线听课过程中,授课视频会不定时弹出“问题框”,参加培训人员只有提交答案后,视频才能继续播放计时,否则视频将停止播放计时,课程视为没有完成。

4、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计入课时,选修课不计课时。必修课内容为:新行政处罚法解读、行政强制法。选修课内容为:新行政处罚法典型案例剖析、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三项制度知识问答。

四年年审人员必须完成全部必修课方可进行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补考人员需完成《新行政处罚法解读》方可参加考试。

二、行政执法人员考试

1、考试对象

市直单位参加行政执法证四年年审人员、2020新申领证件考试未通过待补考人员。

2、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6月25日10:00-15:00,由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考试。

3、考试方式

在“法治教育网”（网址：<https://www.zhifa315.com>）完成培训后，方可进行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模拟考试不限次数，正式考试 1 次机会，考试成绩采取百分制，75 分以上合格，要求 6 月 25 日 15:00 前完成考试。超时系统关闭，统计成绩，将无法再参加学习考试。

各区（市）司法局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要求题库必须是全省统一的考试题库，75 分及格。

三、培训考试有关要求

1、各区（市）司法局对本地执法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负责。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统筹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

2、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对本单位执法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负责。要组织好本单位参加考试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严肃考试纪律，按时完成培训考试工作。培训考试结束后，省司法厅为考试合格的人员颁发行政执法证件。

3、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对培训考试名单有异议的，务必于 6 月 15 日 17 点之前与市司法局沟通，不在名单之中且未进行沟通的，将无法参加培训考试。

- 附件：1、市直单位参加行政执法证四年年审人员
2、2020年新申领证件考试未通过待补考人员

联系人：穆丹丹 冯立田 3312253

